

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預防及減輕本市基地開發行為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交通整體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基地開發：指在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者。
 - (二) 開發單位：辦理基地開發行為者。
 - (三)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所能提供服務水準者。
- 三、本府為審查交通影響評估事項，得設本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 四、申請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達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送審基準時，開發單位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由本府交通局核備：
 - (一) 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階段之審查程序者。
 - (二) 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申請階段者。
 - (三) 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或本府認為有必要者。前項報告書應專冊提送。報告書內容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及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如附表四)規定辦理。
- 五、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時程提送報告書：
 - (一) 配合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於審議開發許可或用地變更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三)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四)配合建造執照申請程序，於本府建築管理處收件後，同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五)同一基地開發案已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檢附原都市設計審議階段之審查意見，免提送報告書。

前項報告書經核備後，由本府交通局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備查。

六、本府得依審議小組決議請開發單位提出定期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以瞭解基地開發後之實際交通影響，並與原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

開發單位未依報告書執行交通疏緩措施、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監測計畫或基地開發對於鄰近交通造成非預期中之影響時，本府交通局得要求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七、開發單位於通過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後，如有變更開發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計停車位數、基地車道出入口位置調整或未能依評估報告目標年期完工或營運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報告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附表一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都市計畫）

類別	適用對象	基準表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0,000	48,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	5,000
第四類	商業設施：大型購物商場、商業或綜合性大樓、電影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8,000	24,000
第五類	文教、醫療設施：學校、大型宗教設施及醫院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24,000
第六類	特定專用區域：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區、高科技媒體園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0,000	30,000
第七類	風景遊憩設施：遊樂區、休閒農場、風景區及高爾夫球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00	3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附表二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非都市土地）

類別	適用對象	基準表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住宅設施：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5,000	50,000
第二類	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00	35,000
第三類	交通設施：汽車運輸場站、停車場、貨櫃集散站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7,500	7,500
第四類	行政、文教、衛生及福利設施：政府機關、集會所、圖書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院、醫療機構、老人或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兒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35,000
第五類	公用事業設施：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22,500
第六類	宗教、殯葬設施：寺廟、教會、殯儀館、火化場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00	15,000
第七類	遊憩設施：運動場館設施、公園、遊憩場、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00	50,000
第八類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

附表三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基準表（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申請階段）

類別	建築物用途	基準表	
		停車位數 (停車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50	24,00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300	48,00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運動場館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180	48,00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00	60,0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	250	由本府視主客觀條件訂定或依個案要求。
備註：			
<p>1. 其他車種與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一個機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p> <p>2. 「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其中一項超過基準，即應依規定提送報告書審查。</p>			

附表四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

桃園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檢核表		
案名：		
審議階段：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頁次
檢附資料項目檢核	交通影響評估摘要表(內容正確性)	
	檢核表(章節項目是否齊全、頁碼是否正確)	
一、前言：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是否敘明計畫名稱、開發單位	
	是否敘明計畫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基地土地使用型態及開發規模(包括分階段之開發計畫)	
(二) 敘明基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各使用類型戶數。	是否敘明基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各使用類型戶數	
(三) 敘明開發完成時間。	完成百分之百開發之年份,若分階段開發或超過五年以上計畫必須說明各階段之推展時程	
(四) 評估範圍。	交通影響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其面積或車位數每超過送審門檻之百分之五十,評估範圍向外延伸一百公尺。同時達二種送審門檻時,以較低之基準為評估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基地周邊路口、路段交通工程配置圖說(千分之一比例)	
	目前基地及鄰近土地使用狀況	
	基地現有分區管制之分類及其允許之土地開發強度	
(二)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地圖標示交通量測點位置	
	調查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流量及旅行速率,一年內之資料為原則	
	調查時段以尖峰上午及下午各二個小時為原則,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	
(三) 重大建設計畫。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與本案之關聯	
(四)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是否分析周邊道路動線並區分道路等級	
	是否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須大而清楚)	
(五)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說明計畫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道路容量之相關屬性設定是否合理(車道數及高中低度干擾)	
	評估範圍內重要道路路段、號誌化路口、非號誌化路口分析之完整性	
(六)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是否呈現道路幾何配置(含出入口所臨路段)	
	主次要道路、路口尖峰時段路況	
	地圖標示拍攝方向	
	照片畫質清晰度	
(七) 列表說明「基地周邊」所列道路之路段服務水準。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其估算結果是否合理	
(八) 說明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分佈比例資料及服務水準。	是否提供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圖(時相、週期)、轉向交通量圖	
	是否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九) 停車供需分析。	計畫範圍內之路外停車場提供數量及使用現況。	
	是否調查汽機車之停車供需資料: 供給含路外停車場及路邊有/無格位 需求含合法及違規停車	
	停車供需分區方式是否合理	
	是否圖示說明基地周邊汽機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若分區需供比大於一請提供改善建議	
(十) 公共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包括評估範圍內可供使用之各種大眾運輸(公車、鐵路、捷運等)路線、站位(圖示)、班次及公共自行車站。	
	說明基地至公共運輸站點距離	
	自行車道(含專用及共用)分佈情形	
(十一) 說明人行動線規劃。	說明評估範圍內人行設施	
	是否圖示計畫範圍人行道寬度、空間分佈及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調查臨近類似建案實例之旅次產生率,進行比較推估,並應調查其戶數、樓地板面積、停車位數、承載率及進出旅次交通量,且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或參考本府交通局建議之交通參數(如本市中路、經國特區、藝文特區等)	

(二)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依不同使用類型說明尖峰小時旅次發生率之引用來源及旅次發生數，其中計算式應詳列及引用數據資料及標示來源。	
	依不同使用類型分析，包括運具分配比率、各運具乘載率及各車種換算之小汽車當量是否恰當	
(三) 分析各方向旅次分配及交通量指派結果。	基地進出動線及交通量指派是否合理(與停車場進出口及行車動線有關)	
(四)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以一戶一小型車停車位及一機車位為原則；單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含陽台)於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下小坪數單元之小型車停車需求較低者，經審議小組同意後，得以一戶小型車停車位或一戶二機車位設之，但小型車停車位折減後數量仍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	
	應分析不同使用類型之停車供需	
(五)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集合住宅類型相關開發案目標年之訂定以完工後三年為原則，並可依基地開發特性調整	
	交通量年自然成長率是否合理	
	納入周邊開發計畫衍生交通量	
(六)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衝擊分析。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尖峰時段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以電腦程式評估服務水準者，應列出該軟體名稱及輸入輸出畫面，評估軟體建議以 THCS(臺灣地區公路容量分析軟體)、HTSS(公路交通系統模擬)或 Synchro 軟體(號誌時制設計軟體)為主，並將軟體相關參數列於報告中〕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出入口設置以對周遭交通衝擊最小為原則，建議出入口離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上開設，並應注意附近交通管制情形，鄰近號誌化路口或限制穿越道路等影響進出車輛動線，或對面臨道路交通明顯影響之處，均須有適當處理之對策說明	
	基地設置機車位數量超過四百位以上，應設置獨立之出入口或專用車道，其坡度為一比八以下	
	汽機車輛出入口動線(與行人設施、公共運輸站位及景觀設施等)視距及衝突點分析	
	進出場之車輛等候長度分析	
	基地內警示燈、反射鏡設置完善度	
	為考量汽、機車行進安全，停車場斜坡車道上下起始點內側二公尺弧長車道範圍留設緩衝空間為原則	
	基地自行車、行人進出動線分析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內部動線是否順暢(上、下樓層安全、動線是否彎繞)	
	停車席位劃設方式是否有使用困難	
	以基地最大型車輛套繪軌跡半徑檢視其安全性	
	圖說應有圖例、指北針，其解析度是否清晰	
	說明停車位規劃(各種車格、尺寸、車道寬)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施工期間及時段	
	廢棄土運送車輛及施工車輛之交通量	
	施工中交通維持計畫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運輸路線(須符合現況交通管制)	
	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應將周邊開發案之施工影響一併考量)	
	施工期間對於人行動線及公車/客運的影響說明	
(二) 基地交通配置、規劃說明及改善對策。	開發基地後周邊任一路段、路口服務水準已達 E 級時，開發單位應提出減緩措施，並評估其改善效益	
	交通改善措施請表列說明(含項目、內容、執行單位及經費)，若有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檢附前後對照圖	
	附表三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者，應於基地開幕前三個月提交開幕交通維持計畫	
六、附則：		
(一) 申請單位、設計單位、評估單位及委託交通調查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及委託書。	是否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二) 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		
(三) 檢附基地平面圖。		
(四) 歷次審查意見(含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建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及回覆內容。		
(五) 提供尖峰小時車種調查。		
(六) 評估軟體輸出輸入畫面。		